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8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xok-yfqy-srj>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冠廷提議、尤
理事長美女交議：113年「第32期律師職
前訓練計畫」及「第32期律師職前訓練
課程」…等，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113年2月3日
上午9:00召開第2屆第2次「律師
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劉冠
廷執行長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教務交流與座談、綜合座談原編
列經費為每小時600元，調整為
2,000元，其餘依劉執行長口頭報
告「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
決議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
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
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林俊宏常務理事為「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洪明儒理
事為該會董事，故迴避討論。

說明：

（一）審查準則如附件15。

（二）審查委員為黃幼蘭副理事長、吳
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
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執行
長（本件為陳奕廷前執行長）。

（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
會」來函如附件16。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17，請討
論案。

決議：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即同意報
請法務部核定「財團法人民間司
法改革基金會」得為學習律師第
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
體。

三、「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瓦彥提議、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名選務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請討論案。

說明：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
織規程第2條規定：「本會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
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
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
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
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

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二) 本會第2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紀前理事長互彥為第3屆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三) 紀召集人提名辛佩羿律師、羅婉婷律師、葉禮榕律師、張淑美律師、何崇民律師、李汶宜律師、林忠熙律師、黃馨慧律師及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侯岳宏院長，擔任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委員名單；「律師研習所」副執行長名單，如附件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國際事務委員會」等66個委員會提出113年工作計畫，如附件19，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尚未提出工作計畫之7個委員會儘速提出。

六、「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經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與「元照出版公司」就購買月旦講座事宜重新

議價，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自110年12月1日起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111年12月31日到期前，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新選50堂課續期一年。112年12月31日到期後已先暫停。

(二) 「元照出版公司」新報價如附件20。

決議：

(一) 授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理事於50萬金額內再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談適合本會之方案。

(二) 相關細節，包括觀看數據（人次）分析等，授權洪明儒理事、吳梓生常理、林仲豪常理、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另外討論。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薦113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7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3人（任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懲戒規則第2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

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1月12日律覆文字第1050000063號函，略以：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 (三) 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2至5條規定，參附件21。
- (四) 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22。

(五) 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113年1月12日以電子郵件預告討論事項推薦人選案，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23。

(六) 【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24。

決議：推薦如下：

(一)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關維忠、林孟毅、廖郁晴、林仲豪、莊雯琇、鄭婷瑄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

(二)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許美麗、張淑美、吳莉鶯、鍾元珧、陳琪苗、黃奉彬、林彥百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饒斯棋、吳梓生、林詩梅、許雅芬、邱麗妃、王永森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薛智仁教授、顏榕教授。

(四)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曾文杞、林仕訪、張績寶、洪國勛、黃雅萍、蘇俊誠、

鄧湘全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明昕教授、郭玲惠教授。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舉「第7屆司法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應推9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本會已於113年1月8日以律聯字第113019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1月30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於1月1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如下：（簡歷如附件25）

- 1.何志揚律師（盧世欽副理事長、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陳澤嘉常務理事、楊銷樺監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許正次常務理事、蕭芳芳當然理事連署推薦；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推薦）
- 2.李玲玲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
- 3.王彩又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律師公會推薦）
- 4.洪偉勝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5.楊晴翔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

以上，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理監事聯署推薦之候選人總額未達9人，本會推舉陳澤嘉律師、邵瓊慧律師、許正次律師、吳俊達律師為候選人合計9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條規定：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

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113年5月18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9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14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監事會推派謝以涵監事、楊銷樺監事、戴愛芬監事；理事會推派黃文皇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3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基隆—游開雄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徐建弘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

律師、高雄——周元培、台北——(1)范瑞華律師(2)林光彥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26。

(二)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高雄——郭清寶律師、桃園&新竹&苗栗&宜蘭——曾文杞律師、台中&彰化&南投——盧永盛律師、台北——(1)林俊宏律師(2)鄭凱鴻律師、屏東——李靜怡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27。

(三)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113年5月18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9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14日上午9:30開票。

(四)有關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一)號次授權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於會後抽籤。

(二)第7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徐建弘2.林光彥3.游開雄4.周元培5.范瑞華6.李慶松；第7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候選人號次：1.鄭凱鴻2.郭清寶3.曾文杞4.林俊宏5.李靜怡6.盧永盛。

十一、「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李主委劍非、「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主委承蔭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2所定，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不當干預人民之訴訟權與造成代行告訴制度公益無法有效達成，建議建請司法院研議修法刪除不當限制，以為法令之革新，並臻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暨法律權益保障，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提出法律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請三位提議主委參考是否從限制律師工作權角度論述)

十二、「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委託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國民法官法施行迄今已一年，目前除了本會及其他律師團體曾辦理之相關課程及參考資料外，以及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刻正邀集部分律師就國民法官案件之死刑辯護，邀集律師撰寫死刑案件辯護手冊並預計於明年出版外，本會會員如擬辦理國民法官案件，尚無完整資料可供參考。

(二)為協助辯護人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並為日後本會辦理國民法官法相關程序研習課程建立基本教材，擬委託台北大學法律

學院顏榕助理教授進行「國民法官辯護手冊」委託研究案，計畫內容詳如附件29。

(三) 就計畫預算經費部分，有關稿費以1字5元計算、以及蒐集模擬審判相關書狀、簡報稿件等授權費之金額，建議本會再與受託研究之顏榕助理教授議價。

(四) 另建議本「國民法官辯護手冊」之審稿、驗收，應有具國民法官案件辯護經驗之律師參與。

決議：由於本件為第一件委託研究案，由黃任顯主委、林俊宏常理、張志朋當然理事、蘇若龍當然理事組成專案小組，除參考北律委外研究案經驗外，就委託案計畫書各細項科目更加細緻化調整與說明，並與顏榕教授就費用、具體時程部分釐清後再提會討論。(為爭取時間可於理監事LINE群組討論)。

十三、「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主任任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設計交互詰問問卷，建議廣發予全體會員填寫並蒐集回覆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為調查各地會員擔任辯護人時，於各法院刑事訴訟程序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狀況，並探究各地會員實行交互詰問將面臨之困境，乃提出交互詰問實施狀況

之問卷如附件30。

(二) 此問卷調查之結果，可作為本會瞭解會員需求、爭取會員應有之執業權益，及供未來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參酌。更可作為學術研究者瞭解交互詰問制度實施迄今之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林副秘書長陣蒼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112年財務報表是否比照110、111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請討論案。

說明：原受託查核110及111年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報價單如附件47。

決議：112年財務報表比照110、111年委請外部會計師查核。

十五、「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組團至國外交流，團體補助款部分建議予以提高，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組團參訪亞洲地區，補助參加律師每人10,000元；歐美地區，補助參加律師每人20,000元。每團另補助其他團體支出10萬元，以20人為上限，授權該次團長支配使用。2.代表本會參與國際公務行程，授權理事長視情況，得補助3至5位律師之機票、住宿及必要實報實銷之支出。

(二) 每團補助10萬部分係全聯會時期之金額，惟疫情後恢復國際交流發現通貨膨漲、物價齊揚，包括餐食、巴士價格都漲價非常多，故建議調整上限為20萬元（實報實銷）。

決議：

- (一) 團體支出補助調整上限為20萬元。
- (二) 授權秘書處擬定出國參訪補助辦法後提會討論。

十六、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13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辦理，即發給1.5個月薪給。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會員於非其主事務所之專利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或他律師/法律事務所對外招牌或官網等所示團隊掛名擔任「顧問律師」之情形，可能涉及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等規定，是否發函提醒本會全體個人會員留意相關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第2屆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如附件42

辦理。

- (二) 草擬函文如附件43。
- (三) 有關律師法第24條第4項規定是否有修法之必要，建請轉律師法研修小組研議。

決議：

- (一) 提醒之函文，刪除「管理顧問公司」部分，其餘照案通過。
- (二) 「管理顧問公司」部分，授權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辦理公聽會，集思廣益，交換意見。

十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案，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關於本會會員未設「律師」/「法律」事務所，而有不符律師法規定之情形，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同法第48條1項規定：「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參酌上開規定，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為其主事務所。

- (二) 目前會員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約有5百餘位。
- (三) 又約有3百餘位之會員所填寫留存之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
- (四) 針對上開未設立含尚未提供事務所資料之會員，及提供名稱等與律師法規定不符者，本會各應如何應對，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儘速通知系統內無事務所資料者之會員限期補正（併同「法務部」112.12.25法檢字第11200646190號函）。
- (二) 就事務所名稱非「律師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而為「專利事務所」、「商標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研究相關法律效果。

【以下議案因時間關係不及討論，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蔣昕佑律師函詢律師法24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第1屆移交會務。
- (二)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2年9月6日第7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32。
- (三) 本會於112年12月12日收受

「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如附件33。為此，「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月10日第11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本件，會議紀錄同附件9。

- (四) 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書函，略以「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請本會提供意見供參」，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5。
- (二) 本件如認有修訂律師法第24條之必要，建請暫緩回函，並將本件轉請「律師法研修小組」、「律師業務推展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研議。

廿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儀文律師函詢「律師推廣業務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問」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7。

廿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

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如附件3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9。

廿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曾國龍律師、許嘉芬律師函詢個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適用之疑義，如附件4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41。

廿四、「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託地方公會辦理個人會員專業領域進修相關事務準則」（草案，含立法說明），如附件44，請討論案。

拾貳、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